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47-16

修正案号: 39-6494

一. 标题: 安装缘板、排放导管和防潮帘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431中所列的波音747-200C和747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22-14

修正案号: 39-16067

2、CAD2007-B747-22

修正案号 39-5862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431

2008 年 3 月 6 日

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430

2007 年 2 月 15 日

5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A3430R1

2008 年 10 月 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设备中心的电气/电子组件发生水污染, 引起电气短路

和潜在的损失安全飞行的一些重要功能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安装缘板和排放导管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，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431施工指南中所有适用的措施，安装更大的防潮缘板和附加的排放导管。

安装防潮帘

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措施的同时或之前：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3430R1的要求，在主设备中心安装保护防潮帘。

注2：本指令B段中针对波音747-200C和-200F系列飞机的安装要求和CAD2007-B747-22(修正案号39-5862)A段的安装要求相同

（CAD2007-B747-22要求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430完成安装工作）。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3430R1可作为受它所影响的、用户号（variable number）为RR566以及从RR551到RR556(含)的波音747-200F飞机针对CAD2007-B747-22中B段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3430R1中规定的第1组、第3组和第6组飞机，必须满足CAD2007-B747-22中B段的要求。

按照先前服务通告完成的安装

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430完成的安装是可以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B段相关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D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